

Disclosure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上资金申购发行公告

重要提示

1、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中国石油”)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0亿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下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349号文核准。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下称“网下发行”)与网上资金申购发行(下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3、本次发行价格区间为15.00元/股-16.70元/股(含上限和下限),由于网上发行时本次发行价格尚未确定,参与网上资金申购的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区间上限(16.70元/股)进行申购。如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低于价格区间上限,差价部分将于2007年10月31日(T+3日)与未中签的网上申购款同时退还给网上申购投资者。
4、本次发行A股股份数量不超过40亿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股份不超过12亿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其余部分向网上发行,约为28亿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0%。
5、本次网上发行,参加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的委托申购数量不得少于1,000股,超过1,000股的必须是1,000股的整数倍。单一证券账户申购上限为9,999.9万股。除法定机构证券账户外,每一个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一经申购不能撤单。法定机构证券账户每户的累计申购股数不能超过28亿股。
6、本次网上资金申购日为2007年10月26日(T日),申购时间为上证所正常交易时间(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申购简称为“石油申购”,申购代码为“780857”。
7、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于2007年10月29日(T+1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并将有关情况在《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定价、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下称“定价、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之“网上网下回拨机制”。
8、本次网上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和印花税。
9、本公告仅适用于本次网上发行,关于网下发行的具体规定,敬请参见2007年10月2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下发行公告》。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中国石油	指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证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及时足额缴付申购款,申购数量符合规定的申购
T日/网上资金申购日	指2007年10月26日,为本次发行参与网上资金申购的投资者通过上证所交易系统以发行价格区间上限申购本次网上发行股票的日期
元	指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 发行规模和发行结构

本次发行A股股份数量不超过40亿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股份不超过12亿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其余部分向网上发行,约为28亿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0%。

网下发行由本次发行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网上发行在网下发行的最后一天同步进行,投资者通过上证所交易系统实施,以价格区间上限缴申购款。

本次网下和网上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累计投标询价情况,并参考发行人基本面、H股股价、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和市场环境等,在发行价格区间内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最终确定的本次发行价格将于2007年10月30日(T+2日)在《定价、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

(三) 本次网上发行对象

持有上证所股票账户卡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本次发行的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发行的申购。

(四) 申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区间为15.00元/股-16.70元/股(含上限和下限),网上资金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区间上限(16.70元/股)进行申购。

此价格区间对应的市盈率区间为:19.71倍-21.95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遵照中国会计准则确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06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遵照中国会计准则确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06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发行后总股数按本次发行40亿股计算。

(五) 申购时间

2007年10月26日(T日),在上证所正常交易时间内(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进行。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六) 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为“石油申购”;申购代码为“780857”。

(七) 发行地点

全国与上证所交易系统联网的各证券交易所网点。

(八)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于2007年10月29日(T+1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并将于2007年10月30日(T+2日)刊登的《定价、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回拨机制的启用将根据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及网下初步配售比例来确定。

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数量;网下初步配售比例=回拨前网下配售数量/网下有效申购数量。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 1、在网下发行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低于4%且低于网下初步配售比例,在不出现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高于网下最终配售比例的前提下,从网下向网上发行回拨不超过本次发行规模5%的股票(不超过2亿股)。
- 2、在网上发行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下初步配售比例低于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则从网上向网下回拨,直至网下最终配售比例不低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 3、在出现网下或者网上认购不足的情况下,发行人和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实际认购情况双向回拨机制,对网下和网上的发行规模进行调整。

(九) 锁定期安排

网上发行投资者获配股票无锁定期,自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在上证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配售对象获配股票的锁定期为3个月,锁定期自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在上证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十) 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

交易日	日期	发行安排
T-4	10月22日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和《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初步询价起始日
T-2	10月24日	初步询价截止日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和《网下发行公告》和《网上发行公告》
T-1	10月25日	刊登《初步询价结果及发行价格区间公告》、《网下发行公告》和《网上发行公告》 网下申购缴款起始日 网上路演
T	10月26日	网上资金申购日 网下申购缴款截止日 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 确定是否启动网上网下回拨机制
T+1	10月29日	确定回拨后(如有)的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缴款
T+2	10月30日	刊登《定价、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下申购资金开始退款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T+3	10月31日	刊登《网上资金申购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资金退款

注: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发行人、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本次网上资金申购发行依上证所《沪市股票上网发行资金申购实施办法》、《关于沪市股票上网发行资金申购的补充通知》及《关于实施

上网发行资金申购有关问题的通知》实施。

(十一) 承销方式

承销团余额包销。

(十二) 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本次网上发行方式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证所交易系统,启动回拨机制前,网上发行规模为不超过28亿股。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07年10月26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将28亿股“中国石油”股票输入在上证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各地投资者可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与上证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所网点,以发行价格区间上限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并足额缴付申购款。申购结束后,由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会同登记公司共同核实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上证所和登记公司根据实际到账资金统计有效申购数量和有效申购户数。

网上投资者获配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 1、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则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 2、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则由上证所交易系统主机按每1,000股确定为一个申购配号,顺序排序,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认购1,000股。
最终中签率= 最终网上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 > 100%。

三、申购数量的规定

(一) 本次网上发行,参加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的委托申购数量不得少于1,000股,超过1,000股的必须是1,000股的整数倍。

(二) 单一证券账户申购上限为9,999.9万股。

(三) 除法定机构证券账户外,每一个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一经申购不能撤单。资金不实的申购视为无效申购。重复申购除第一次申购为有效申购外,其余申购由上证所交易系统自动剔除。法定机构证券账户每户的累计申购股数不能超过28亿股。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网上申购程序

(一) 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中国石油”股票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上证所的股票账户卡。尚未办理开户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上资金申购日(2007年10月26日)前办妥证券账户开户手续。

(二) 存入足额申购资金

参与本次“中国石油”股票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在网上资金申购日(2007年10月26日)前在与上证所联网的证券交易所网点开立资金账户,并根据自己的申购量存入足额的申购资金。

(三) 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上证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即:1、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余额必须大于或等于申购所需的款项)到申购者开户的与上证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所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五、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一) 申购配号确认

2007年10月29日(T+1日),各证券交易所网点将申购资金划入登记公司的结算银行账户。

2007年10月29日(T+1日),进行核算、验资、配号,登记公司将实际到账的有效申购资金划入新股申购资金专户。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会同登记公司及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申购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核查,并由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上证所和登记公司依申购资金的实际到账资金确认有效申购,按每1,0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

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所网点。凡资金不实的申购一律视为无效申购,将不予配号。

2007年10月30日(T+2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二) 公布中签率

2007年10月30日(T+2日),发行人和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定价、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网上发行中签率。

(三) 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07年10月30日(T+2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所网点。发行人和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2007年10月31日(T+3日)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上资金申购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中签结果。

(四) 确定认购股数

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1,000股。

六、结算与登记

(一) 2007年10月29日(T+1日)至2007年10月30日(T+2日),全部申购资金由登记公司冻结在申购资金专户内,所冻结的资金产生的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有关申购资金冻结等事宜,遵从上证所、登记公司有关规定。

(二) 2007年10月30日(T+2日)摇号抽签。抽签结束后登记公司根据中签结果进行认购股数的确定和股东登记,并将有效认购结果发至各证券交易所网点。

(三) 2007年10月31日(T+3日),由登记公司对未中签的申购款予以解冻,并向各证券交易所网点退还未中签部分的申购余款,再由各证券交易所网点退还投资者;如果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低于发行价格区间上限16.70元/股(投资者网上申购价格),则由登记公司将中签申购款的差价部分与未中签的网上申购款同时通过各证券交易所网点向投资者退还;同时登记公司将中签认购款项划至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资金交收账户。

(四) 本次网上发行的新股登记工作由登记公司完成,登记公司向发行人提供股东名册。

七、申购费用

本次网上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和印花税。

八、网上路演安排

发行人和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07年10月25日(T-1日)14:00-18:00就本次发行在中证网(www.cs.com.cn)进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九、发行人与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

- 1、发行人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怀奇
电 话: 010 8488 6270
传 真: 010 8488 6260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德路16号
- 2、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排名不分先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孙春康、秦奇、胡斌、胡为敏、张欣亮、陈虹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湖贝路1030号海龙王大厦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朱俊伟、郭宇辉、卢强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2层、15层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联系人:销售交易部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8层
本次发行的咨询电话为010-84049817。
发行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排名不分先后)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2007年10月25日

(上接封五版)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联系人:销售交易部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8层
附件一:本次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名单

序号	询价对象名称	序号	询价对象名称
1	AIG Global Investment Corp(NY)	89	美林国际
2	安徽国元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90	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1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	巴克莱银行	92	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	宝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93	宁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4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	北方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95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	北京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96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9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7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8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1	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99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	渤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0	三江航天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3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1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4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2	山东省国际信托公司
15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3	山西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6	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4	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7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5	上海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8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6	上海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19	大和证券(SMBC)株式会社	107	上海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	大连华信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08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1	东亚海陆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9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2	渣打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110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3	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11	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2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5	第一生命保险互助会社	113	南京国元
26	东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14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5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8	渤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16	泰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9	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17	泰达利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	东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18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1	东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19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2	东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0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3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1	天津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34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2	天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5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3	万阳财务有限公司
36	富锦银行	124	五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7	甘肃信託投资有限公司	125	西部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38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6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9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7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40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8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1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129	新华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42	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0	新加坡政府投资有限公司
43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1	新华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4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2	新世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5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3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6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4	信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7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5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8	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6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9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7	野村证券株式会社
50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8	一汽财务有限公司
51	国联信托有限公司	139	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2	国联信托有限公司	140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3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1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4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2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3	英大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56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4	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7	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145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58	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6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9	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7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8	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9	中诚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62	航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50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63	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51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64	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52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
65	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53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66	瀚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54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67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5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
68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6	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69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7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0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8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1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59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2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0	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73	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61	中国一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74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5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3	中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6	华融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64	中海石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77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65	中国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78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6	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79	汇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7	中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80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8	中信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81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2	江苏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170	中银国际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3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1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4	金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72	中原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85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3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6	国甲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4	中原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87	联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75	重庆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88	联华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注: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管理的社保组合和资产管理计划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了有效的初步询价表,可以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

附件二: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下申购报价表	
重要提示	
填表前请仔细阅读网下发行公告,填表说明及注意事项。	
本表一经完整填写,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章及加盖单位公章并传真至申购传真号码后,即构成申购人发出的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申购传真:010-84049811 咨询电话:010-84049817	
配售对象全称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股票账户名称(上海)	_____
股票账户号码(上海)	_____
与以上股票账户号码(上海)相对应的营业执照注册号	_____
申购款项划至的网下收款银行账户	□收款行一 □收款行二 □收款行三 □收款行四 □收款行五
经办人	经办人联系电话 _____
手机	传 真 _____

退款银行信息 (须与报备账户一致)	汇行人全称	_____
	资金账号	_____
	收款人全称 人行现代化大额 支付系统号	_____
价格从高至低	序号	_____
	价格(元/股)	_____
	申购股数(万股)	_____
申购信息(请参考填表说明第3条)		申购金额(万元) (=价格×申购股数)
累计申购股数(大写):		(万股)(小写): _____ 万股
累计申购金额(大写):		(元)(小写): _____ 元
注:申购股数必须为10万股的整数倍。 每个证券账户的申购数量上限为12亿股,超出部分的申购数量视为无效申购。		
投资者在此承诺: 1、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 2、本次申购款项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3、获配股票自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在上证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期3个月。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章: _____ 单位盖章: _____ 2007年 月 日		
我方特此确认并未依赖任一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供的投资价值研究报告作出投资决策,并确认已充分知悉、理解并完全接受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在各研究报告中对其内幕、使用及责任等有关事项的提示、声明及约定。我方亦同意并确认各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或其相关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各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的关联公司或各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雇员和顾问)无需就我方依赖、信赖或使用该研究报告所产生的投资风险和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下申购报价表填表说明和注意事项

- 1、该表可从www.cs.citic.com、www.ubssecurities.com和www.cicc.com.cn网站上下载。为清晰起见,建议投资者另行打印此表。
- 2、配售对象确保营业执照按照注册号必须与登记开户时的备案材料保持一致;若填写错误,责任自负。
- 3、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填写示例(声明:示例中的价格和数量均为假设,不含有任何暗示):
假定累计投标询价的申购报价区间为30元/股至50元/股。某投资者拟在不同价位分别申购不同的股数,做出如下填写: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股数(万股)
-----------	----------